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4
- ★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6
- ★修正「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8
- ★修正「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13

政令

交通旅遊處

-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15

人事處

- ★貴局所屬竹北市衛生所護理師鄭詩怡違法1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鄭詩怡申誠」..... 22
- ★貴校護理師吳淑怡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吳淑怡申誠」..... 23

政風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24

公告

- ★公告本府委辦湖口鄉公所代管維護湖口鄉轄內本府所屬之路邊停車場 30
- ★公告104年09月份「家昆商行」等11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30
- ★公告104年09月份「八中八小吃部」等7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34
- ★公告104年09月份「寬和企業社」等63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38

**法規
草案
預告**

★公告李光輝醫師經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41
★公告方光宗醫師經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44
★公告石大衛醫師經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48
★預告修正本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52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54921號

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排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車輛範圍如下：
- 一、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 二、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曳引車及拖架。
 - 三、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 第四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移置及保管：
- 一、汽車駕駛人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經警察責令移置而不移置或駕駛人不在車內無法移置者。
 -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未及時移置，妨害交通者。
 - 三、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未及時處理，妨害交通者。
 - 四、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 第五條 移置車輛時應配置警察人員，隨車執行簽證舉發事項，並於原停車地面標記移置車輛牌號、保管場之地點及聯絡電話。

前項移置車輛之保管場地應公告周知。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隨車警察人員簽發移置車輛事由通知單，交付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 二、違規停置車輛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管理人員應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
- 四、涉及刑案車輛應通知原移置地區警察分局依法處理。
- 五、保管場應備登記簿冊，記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用及領車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車輛，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處理所得價款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第七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

- 一、機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六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五千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認定之。

第八條 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

- 一、機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 六、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之收繳，最高以四個月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日期計算，以午夜十二時為基準。

第九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十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並查驗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事者，應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因可歸責於移置人或保管場管理人員之疏忽，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拖吊車輛及保管場由警察局依相關規定設置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表單簿冊格式由警察局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61900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場長				(一)	由薦任科員、技士、技佐或警正科員、小隊長兼任。
科員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本職務辦理災害預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緊急救護業務、教育訓練業務、消防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一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隊員		警佐		三〇九	一、內一五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若干人擔任消防勤務、救災、救護、駕駛等工作。 三、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六八(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64576號

修正「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 第一條 為新竹縣縣庫（以下簡稱縣庫）事務之處理，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刪除）
- 第三條 縣庫經管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為主管單位。
- 前項所稱其他財物，如以堆棧倉庫保管之財產，應以倉單或其他證件代之。
- 第四條 縣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應委託銀行代理(以下簡稱縣庫代理銀行)。
- 縣庫代理銀行由本府就新竹縣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新竹縣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縣庫代理銀行以本府所在地者為總庫，縣境內其他地區者為分庫或代收稅款處，經財政處同意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前項全部或部分事務，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以下簡稱代收機構)辦理。
- 依前項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 第五條 縣庫代理銀行辦理公庫業務所收納之現金及即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其與縣庫雙方之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 前項契約應繕具同式五份，以二份存本府，二份存縣庫代理銀行，一份報請財政部備查。
- 縣庫代理銀行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縣庫事務，應訂立轉委

託契約，繕具同式四份，以二份存縣庫代理銀行，一份存代辦機構，一份送本府備查。

受託之金融機構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再委託代收機構經收稅費款業務，應訂立再委託契約。

第六條 縣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代辦或代收之縣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七條 本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收入存款戶，由財政處主管，並由縣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八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之保管事務，均應由縣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或代收機構辦理之。

前項所稱各機關係指縣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學校暨其所屬分支機關。

第九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按規定期間，彙繳縣庫：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收地點隨收隨納，經主管單位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前項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應於收納當日或次日暫存該機關保管金專戶，並應於七日內彙繳縣庫，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收入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洽財政處核准延長之。

第一項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依實際需要訂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

二、其他經法令許可者，其經費。

前項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由本府依實際需要訂定，並通知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上級公庫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各機關經收之各項歲入款，由本府在縣庫代理銀行設置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未規定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及保管款，應存入縣庫存款戶集中管理運用。

-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收入，應由收入機關或繳款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即期票據，繳交縣庫，轉解縣庫存款戶。繳款書應備具收據、報核、報告、通知及存根各聯。
- 各當地公庫收到前項繳款書及現金或票據，核與所載金額相符後，應由收款縣庫將繳款書各聯加蓋收訖日戳及收款人印章。
- 第十五條 稅捐稽徵機關經徵各項稅款之劃解期限、劃解程序及各級公庫經收各項稅款之轉解期限及轉解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縣庫代理銀行派員駐在收入機關或代收稅款處經收之款項，駐收人員或代收稅款處應逐日將經收款項按其性質填具日報表，附同繳款書有關各聯，分送收入機關及有關管轄公庫查核。縣庫代理銀行派員駐收各項收入者，仍由該原派遣之銀行負責。
- 第十七條 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規費、罰款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縣庫之各項收入，應使用收據。
- 前項收據之管理相關規定由本府訂之。
- 第十八條 下列款項應由管理機關以專戶存入當地縣庫代理銀行：
- 一、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
 - 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
-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及保管款項得集中一個專戶存管。但不同性質之專戶存款支付時，應由該機關依其原定科目用途在未支用餘額內辦理支付。並以付與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為限。
- 第十八條之一 專戶存管款項之設置，非經專案簽准不得設立，開戶時應洽由財政處同意後通知縣庫代理銀行，憑以開戶存管。
- 前項專戶應業務需要得經財政處同意後於其他行庫開戶存管。
-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時，應即辦理銷戶，並報財政處備案。
- 第十八條之二 專戶存管款項，本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調撥期間以不計息為原則，並受審計機關監督。
- 第十九條 本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借支及其償還事務，由財政處辦理。
- 第二十條 縣庫代理銀行經收各項收入，應按期依下列規定與收入機關對帳：
- 一、各地分庫按日經收之各項收入，根據繳款書核收後，應填具代收縣款日報，附具繳款書存根聯，送由收入機關核對。發生差額時，應由核對機關通知更正。
 - 二、總庫按日彙收各分庫劃解縣庫存款戶之收入應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日報

表，附具各分庫送達之繳款書及轉正收入通知書有關各聯，分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查核。並於每月終了，填具縣庫存款戶收入月報表分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核對。

第二十一條 縣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經收之各項收入，應於當日列收庫帳。並依前條規定按期與收入機關對帳。發現收入機關短繳及縣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有短收情事，應即分別追查。

第二十二條 財政處於收到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銀行之月報表後，如核有已收未解之款，應隨時通知該收入機關或其主管機關限期解繳，逾期不解繳者，查明情節，依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收入機關及縣庫代理銀行經收之歲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辦理劃解及解繳者，仍應歸入該年度內之歲入。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縣庫帳務整理時限內清繳之。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預算及其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法定支付案所定計畫、項目及用途辦理。並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處，經核對相符後在縣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機關墊付款報奉核定後，應通知財政處登記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

各特種基金、保管款及其他專戶存款等得納入集中支付管理，其歲出支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二十六條 財政處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手續完備之付款憑單，簽發縣庫支票，直接付與受款人。但下列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

一、依第十條規定之各款支出，付與各該機關自行保管之款項。

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公費、給養費及教育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

第二十七條 財政處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傳送其所經辦各機關當月份分配預算及支付數額，以供填發付款（轉帳）憑單之機關查帳核對。如有發生差額時，各機關應回報財政處查明妥處。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之收入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其全部或一部分者，除由財政處代為轉繳者外，應由該收入機關或原經徵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持向原收款之縣庫查明退還。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均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本年度無原科目收入者，應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之支出科目列帳。

收入機關及經徵機關應將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印鑑卡送縣庫，以備查驗；更換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依第九條規定得自行收納彙繳之款，經該收入機關發現錯誤應予退還者，在未解繳縣庫存款戶前，應在其所收款內自行退還，已繳縣庫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在自行收納款內自行退還者，應列入會計報告。

第三十條 各機關支出之款項支用減少，須收回其全部或一部分，屬於當年度者，應由原支出科目內收回，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之款項，一併繳還就近縣庫；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按原支出性質，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之相關科目繳還縣庫。

第三十一條 財政處收到縣庫支出收回書後，應為增加支用機關歲出分配預算或當年度其他支付法案款項餘額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支用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其支出收回，應由該支用機關逕向原債權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

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於庫帳整理期限內由該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繳還縣庫。

第三十三條 縣庫代理銀行經辦縣庫業務，財政處得派員查核之。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簽發縣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致縣庫受損害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縣庫之損失。縣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縣庫受損害者，該縣庫代理銀行應負賠償責任；必要時，本府得終止其代理。

第三十五條 各機關依規定不由縣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其出納及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財政處查核。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及縣庫代理銀行對於財產之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存檔。

第三十七條 縣庫代理銀行經管各機關之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保管，應由各地分庫於月終將各寄存機關保管品收付情形，分別開具寄存保管品核對清單，送各寄存機關核對。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填具寄存保管品餘額表，轉報總庫及財政處備查。

第三十八條 新竹縣鄉（鎮、市）公庫辦理庫款收支事務，得比照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契約、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167412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五條條文

- 第五條 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之計畫型補助事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三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七十之事項如下：
- (一) 鄉(鎮、市)道路工程。
-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 (三) 污水下水道工程。
- (四) 廢棄物處理場及機具。
- (五) 市場、停車場及自來水事業。
- (六) 水土保持、農路等工程。
- (七) 配合中央政府核定之計畫型工程。
- 二、酌予補助之事項：
- (一) 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二) 基層建設計畫及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

(三) 農、林、漁、牧業重要計畫。

(四) 均衡或提升文化生活水準專案性計畫。

(五) 加強地方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專案性計畫。

(六)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七) 其他經本府核定之專案計畫。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老人文康中心等，依各鄉(鎮、市)公所財政狀況酌予補助，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原則。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40168599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全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使用管理要點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 (一)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A 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 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 (二)非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比照 B 等級為第二順位。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
- (四)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或服務，需要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者，報經本府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准予借用。

三、服務範圍：

- (一)本縣身心障礙者：行駛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桃園市、苗栗縣，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 (二)非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者：起點或訖點須在新竹縣境內，行使範圍為新竹縣、新竹市。

四、服務時間：

- (一)自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抵達乘客預定地點)發頭班車至晚間七時三十分(下午六時三十分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二)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車輛日減半。

五、服務費用：

(一)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證明文件者免付費，惟搭乘次數限每月8次。

(二)一般費率：按本縣公告計程車運價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收費器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收費器所列費用分別收費。

(三)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六、服務方式：

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屬戶到戶及門運輸，並將服務對象依障別等級區分為A等級及B等級障別。

(一)預約訂車：

1.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1) A等級：本縣身心障礙者：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含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2) B等級：其他類別（非A等級者）、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下肢不便需要乘坐輪椅者，需附三個月內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開具診斷證明，且申請交通接送服務效期為三個月、非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

2. 服務時間：

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止，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止。

3. 預約方式：以電話或傳真預約。

A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B等級乘客訂車：於用車日前三日起至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止。

4. 訂車步驟：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確認有無必要陪伴者、確認是否有輪椅及輪椅型態(必要陪伴者以1人為原則，且限為協助身心障礙朋友搭乘之人，超過1人以上，超過之每人按收費標準收費)

(6) 完成訂車

5. 更改服務：

預約後若因故需更改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視為取消該趟次服務，需依訂車步驟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更改步驟：

(1)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 (2) 已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車

6. 取消服務：預約後若因故需取消服務時，需向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臨時叫車：

1. 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車當日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 服務時間：同預約訂車時間。
3. 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來回各一趟次。
4. 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三)共乘服務：為公共資源共享及有效分配，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七、乘車方式：

- (一)乘客需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 (二)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車輛抵達預定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二點，併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

八、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如有以下情形，乘客可利用申訴專線或傳真方式提出相關意見(附件二)：

- (一)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態度不佳、行為不良或其他。
- (二)車輛品質：車輛內部或外部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升降機故障未修或其他。
- (三)綜合服務品質：受託單位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

本府訂定「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案」考核指標(附件三)、「新竹縣小型復康巴士電話接聽暨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附件四)，對於受託單位辦理不定期考核。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確保服務之效能，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客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遭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說明，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扣點。

(一)扣點方式：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一點。
3. 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二點。

4. 重覆訂車且未取消來回趟各一次以外之趟次經查證屬實者，扣點一點。

(二)懲處方式：

1.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2.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3. 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五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4. 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

依搭乘車輛之保險理賠額度辦理（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之綜合理賠辦理）。

十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附件一

預約傳真表

乘客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身心障礙類別		陪同人數	
預定乘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乘車時間	:
預定出發地點		預定抵達地點	
預定返程時間		預定返抵地點	
預定到達時間		特殊需求概述	
乘車用途	☐ 就醫 ☐ 就業 ☐ 就學 ☐ 洽公 ☐ 購物 ☐ 訪友 ☐ 旅遊 ☐ 其他		

附件二 本府復康巴士申訴專線0800500060或傳真號碼：03-5532424
乘客申訴意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時間	:
申訴人姓名		手冊編號	
連絡電話		申訴人住址	
被檢舉人姓名		車號	
發生日期		發生時間	:
申訴原因	駕駛員服務品質	車輛品質	綜合服務品質
	☐ 駕駛員儀容不整 ☐ 駕駛員態度不佳 ☐ 駕駛員行為不良 (搶黃燈、闖紅燈、 超過速限、緊急剎 車、繞道行駛) ☐ 其他	☐ 車輛內部不潔 ☐ 車輛外觀不潔 ☐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 ☐ 車輛排放黑煙 ☐ 升降機故障未修 ☐ 其他	☐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 態度不佳 ☐ 臨時叫車服務人員 態度不佳 ☐ 服務電話無人接聽 ☐ 車輛遲到 ☐ 無故未到 ☐ 其他
申訴內容			

附件三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考核指標

查核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地點：

司機： 車號：

項目		評分說明	指標配分	考核得分
服務水準 55%	1. 車輛不整潔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5 分)	5 分	
	2. 駕駛員服裝儀容不整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5 分)	5 分	
	3. 駕駛員及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不佳	計分方式=每考核查獲(含平時電話測試)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5 分)	5 分	
	4. 駕駛員行車缺失	計分方式=每項遭申訴於考核後屬實者及每月定期檢查行車紀錄紙超速者一次扣其指標配分 0.5 分(最高扣至 10 分)	10 分	
	5. 車內資訊服務設施	實地抽測車輛內部設置狀況，調查項目如下：(缺一項扣指標配分 2 分) 1. 車輛人員號碼牌標示狀況 2. 租車服務與申訴電話 3. 「禁止吸煙」標示 4. 乘客意見箱(卡) 5. 收費標示	10 分	
	6. 準點性	計分標準：民眾申訴車輛延誤時間 1. 未延誤者得 20 分 2. 延誤 0~15 分鐘者得 15 分 3. 延誤 15~30 分鐘者得 8 分 4. 延誤 30~60 分鐘者得 5 分 5. 延誤 60 分鐘以上者得 0 分	20 分	
行車安全	1. 肇事率	計分方式=指標配分-【行車肇事扣點總和/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最高扣至 10 分)	10 分	

全 20%	2. 行車違規率	計方方式=指標總分-【每月違規件數/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超速項列為駕駛員行車缺失)(最高扣至10分)	10分	
車輛 維護 10%	1. 車輛拋錨率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每月故障次數/總行駛里程數(千公里)】*指標配分	5分	
	2. 定期保養	計分方式=指標總分-(逾期保養車數/應保養車數)*指標總分	5分	
政策 配合 度 15%	1. 資料提供	依實考核	10分	
	2. 其他	依實考核	5分	
考核總分				

備註：

- 一、依據督導作業規定辦理不定期考核，經查有須扣款項目發生時，除辦理扣款並限期改善外，每次得扣總分3分。
- 二、辦理不定期考核，經查確實有影響服務品質事項時，每次扣總分1分。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64919號

主旨：貴局所屬竹北市衛生所護理師鄭詩怡違法1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鄭詩怡申誡」，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6日府人字第10400011581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304號函辦理。
- 二、貴局所屬竹北市衛生所護理師鄭詩怡違法1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鄭詩怡申誡」，茲檢送議決書3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7日函送本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104年10月6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辦理動態登記。
- 四、本案之議決如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34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66288號

主旨：貴校護理師吳淑怡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吳淑怡申誠」，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0月8日府人字第10400011781號函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8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371號函辦理。
- 二、貴校護理師吳淑怡違法1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吳淑怡申誠」，茲檢送議決書3份、送達證書1紙，請交被付懲戒人簽收後7日內函送本府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三、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本案應自臺灣省政府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民國104年10月8日)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規定辦理動態登記。
- 四、本案之議決如認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擬函請臺灣省政府移請再審議者，請注意依同法第34條所定之期限辦理，並應派專人全程持送，以免逾限。

正本：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採購字第1040159941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
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特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

（二）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採購。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受上述機關補助或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三、稽核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一）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由縣長指定本府高級主管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

（二）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主管人員一至二人或由其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三）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一至二人，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授權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務，任期二年，期滿時續派（聘）之。

（四）上述人員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異動，除主動通報稽核小組，並應提報接替人員，依程序簽報改聘。

執行秘書得協調本府所屬單位擔任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協助執行秘書承辦稽核小組

行政事務，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但秘書單位得免參與實質稽核事宜。

四、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及稽查人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得報請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增加指定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參與專案小組，亦得邀請該採購有關機關（單位）派員會同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得視需要舉行稽核委員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稽核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五、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稽核小組或專案小組過半數稽核委員之出席，出席稽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稽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稽核委員、執行秘書及稽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本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稽核小組所需經費由執行秘書協調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予編列。

八、稽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稽核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認真負責、績效良好者，每年專案敘獎。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特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特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設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 （二）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採購。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受上述機關補助或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二、本府設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 （二）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採購。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受上述機關補助或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本點未修正。

三、稽核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一)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由縣長指定本府高級主管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 (二)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主管人員一至二人或由<u>其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u>，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三)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一至二人，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務，任期二年，期滿時續派（聘）之。 (四)上述人員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異動，除主動通報稽核小組，並應提報接替人員，依程序簽報改聘。 執行秘書得協調本府所屬單位擔任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協助執行秘書承辦稽核小組行政事務，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但秘書單位得免參與實質稽核事宜。	三、稽核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一)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由縣長指定本府高級主管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 (二)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主管人員一至二人，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三)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一至二人，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務，任期二年，期滿時續派（聘）之。 (四)上述人員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異動，除主動通報稽核小組，並應提報接替人員，依程序簽報改聘。 執行秘書得協調本府所屬單位擔任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協助執行秘書承辦稽核小組行政事務，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但秘書單位得免參與實質稽核事宜。	一、現行條文對於稽核委員之選任，僅含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之主管人員，似有缺漏，為增加縣長用人彈性，且為選聘外聘委員需要，參考其他縣市之作法，將條文增列「或由其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
---	---	---

四、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及稽查人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得報請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增加指定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參與專案小組，亦得邀請該採購有關機關（單位）派員會同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得視需要舉行稽核委員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稽核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四、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及稽查人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得報請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增加指定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參與專案小組，亦得邀請該採購有關機關（單位）派員會同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得視需要舉行稽核委員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稽核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本點未修正。
五、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稽核小組或專案小組過半數稽核委員之出席，出席稽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五、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稽核小組或專案小組過半數稽核委員之出席，出席稽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點未修正。
六、稽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稽核委員、執行秘書及稽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本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稽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稽核委員、執行秘書及稽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本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本點未修正。

七、稽核小組所需經費由執行秘書協調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予編列。	七、稽核小組所需經費由執行秘書協調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予編列。	本點未修正。
八、稽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稽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本點未修正。
九、稽核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認真負責、績效良好者，每年專案敘獎。	九、稽核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認真負責、績效良好者，每年專案敘獎。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特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
 - （二）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採購。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受上述機關補助或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 三、稽核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 （一）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由縣長指定本府高級主管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
 - （二）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主管人員一至二人或由其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 （三）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一級機關推薦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

之人員一至二人，簽陳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授權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務，任期二年，期滿時續派（聘）之。

（四）上述人員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異動，除主動通報稽核小組，並應提報接替人員，依程序簽報改聘。

執行秘書得協調本府所屬單位擔任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協助執行秘書承辦稽核小組行政事務，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但秘書單位得免參與實質稽核事宜。

四、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及稽查人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得報請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增加指定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參與專案小組，亦得邀請該採購有關機關（單位）派員會同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得視需要舉行稽核委員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稽核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五、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稽核小組或專案小組過半數稽核委員之出席，出席稽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稽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稽核委員、執行秘書及稽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本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稽核小組所需經費由執行秘書協調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予編列。

八、稽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稽核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認真負責、績效良好者，每年專案敘獎。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40164543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辦湖口鄉公所代管維護湖口鄉轄內本府所屬之路邊停車場。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 二、停車場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 三、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2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管理範圍：湖口鄉路邊停車場。
- 二、委託管理項目：依據停車場法及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管理事項辦理。
- 三、本委託管理事項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實施，並依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60242號

主旨：公告104年09月份「家昆商行」等115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家昆商行」等115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家數合計：11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4/10/01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40918	1040302376	09814718		家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一街19號4樓	合夥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0000	羅家品	20000
1040901	1040302152	41482142		竺北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張憲忠	5000
1040901	1040302153	41482157		啟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1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張憲忠	5000
1040901	1040302163	41482184		鑫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里一興里26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羅勝儒	200000
1040901	1040302169	41482207		華藝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67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	吳雅真	6000
1040901	1040302171	41482213		金沅停車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和平街58號1樓	獨資	停車場經營業	100000	何奎通	100000
1040901	1040302172	41482229		富順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456號	獨資	汽車批發業	24000	黃榮生	24000
1040901	1040302174	41482234		環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村公二街42號5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8000	洪震	248000
1040901	1040302177	41482240		鎮盛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81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100000	白雲妮	100000
1040901	1040302178	41482255		福滿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8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韋桂生	5000
1040902	1040302189	41482277		鑫嘉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6鄰長盛二街38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張志偉	200000
1040903	1040302192	41482282		鑫豐汽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十三路84之20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000	黃榮淵	1000
1040903	1040302195	41482298		三千金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27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湯慶文	10000
1040903	1040302196	41482305		三個女孩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27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湯慶文	10000
1040903	1040302198	41482311		三叔婆美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民生街272號	獨資	餐館業	300	王建英	300
1040903	1040302199	41482327		沅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六一路16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誌原	20000
1040903	1040302201	41482332		國興昌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六一路166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300	劉國興	300
1040903	1040302202	41482348		洪練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9新寮街31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6000	洪練冠	6000
1040903	1040302204	41482353		瑞豐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勤村雙龍路一段42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	邱桃珠	300
1040904	1040302206	41482369		五一三咖啡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立里六家五路二段210號19樓之1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8000	彭泳齊	88000
1040904	1040302333	41482375		泰田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立里六家五路二段210號19樓之1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	陳邦明	5000
1040904	1040302209	41482380		長豐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167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5000	張福輝	5000
1040904	1040302213	41482396		矢兵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新豐六路一段93號1、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蔡奕伶	10000
1040904	1040302217	41482419		宏大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興路813號1樓	獨資	農作物乾貨業	5000	范植宏	5000
1040904	1040302218	41482425		濟緣素食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羅宇翔	5000
1040907	1040302223	41482430		永和舒壓調理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0號1樓	獨資	傳統餐館經營業	10000	陳志忠	10000
1040907	1040302225	41482446		莊雅綺寵物美容專苑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0號1樓	獨資	寵物美容服務業	15000	莊雅綺	15000
1040907	1040302228	41482451		嘉豐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陳興傑	6000
1040907	1040302230	41482467		鄉村快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林豐茹	10000
1040907	1040302235	41482473		價值空間髮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0號1樓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	彭麗霞	5000
1040907	1040302237	41482488		關東定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2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	彭奕馨	5000
1040908	1040302239	41482494		老芳家碳烤啤酒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徐育宗	10000
1040908	1040302241	41482500		啟嘉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餐館業	24000	林智賢	24000
1040908	1040302244	41482516		振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石俊平	10000
1040908	1040302245	41482522		石陶陶木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8888	賴達鴻	8888
1040908	1040302247	41482537		淇園幸福木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蔡榮銘	5000
1040909	1040302249	41482543		洋酒王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花藝設計業	10000	趙桂麟	10000
1040910	1040302251	41482558		大沅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菸酒零售業	5000	蔡易成	5000
1040910	1040302252	41482564		日勝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6000	廖錦宏	6000
1040909	1040302253	41482570		冠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餐館業	8888	廖錦宏	8888
1040910	1040302254	41482585		樂影盛騰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鍾連財	10000
1040910	1040302259	41482608		可可帕尼歐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周玉環	10000
1040909	1040302265	41482614		綠藝時尚花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興路一段199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3000	吳昌達	3000

1040910	1040302266	41482620	佰元變鋪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9鄰民權街4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陳怡君	3000
1040910	1040302267	41482635	非露不可露營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土庫里東興路220巷31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100000	尹俊明	100000
1040911	1040302273	41482641	真和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2段7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00	林宏炫	3000
1040911	1040302274	41482656	雅登髮型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1街5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鄭鴻坤	20000
1040911	1040302286	41482683	綠色母校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仁安里5鄰61之2號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240000	彭錦照	240000
1040911	1040302288	41482699	拉拉竹北新泰早餐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徐東生	20000
1040911	1040302291	41482706	竹北光明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3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陳世軒	10000
1040915	1040302297	41482728	瑞祥資訊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96號3樓	獨資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000	吳漢成	20000
1040914	1040302298	41482728	素綻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27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范錫強	20000
1040914	1040302299	41482733	翔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潭目里81巷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高國強	20000
1040916	1040302300	41482749	波麗小姐日韓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一路二段1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邱秀美	5000
1040914	1040302301	41482754	明新環境清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園里鳳凰路一段398巷23弄10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曹錦雲	5000
1040914	1040302305	41482760	點字管理顧問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山山里山口路219巷5弄5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8000	簡之璿	18000
1040914	1040302306	41482776	東林花藝設計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103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	許賢文	500
1040916	1040302306	41482776	揚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8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8000	范揚輝	18000
1040917	1040302312	41482781	馬告樓飯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峰里東峰路109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羅惠娟	10000
1040917	1040302313	41482797	淳品樓飯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立豐里長春路三段323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張欣慧	10000
1040917	1040302314	41482804	君云樓飯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238號一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羅瑞云	10000
1040917	1040302323	41482810	小瓶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83巷11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10000	張瑞芳	10000
1040917	1040302327	41482826	山石燭燭手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里莊敬七街95號9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6000	岩雅真	6000
1040916	1040302330	41482831	新豐茶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志孝村新興路351-10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	王藝璇	10000
1040916	1040302340	41482847	鄉芳美髮美體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工路392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	李玉芳	2000
1040916	1040302343	41482868	周老師遊戲體能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村4鄰大分林47號之2	獨資	文教、娛樂、競賽用品零售業	5000	周兆林	5000
1040916	1040302344	41482874	邱比特日韓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二路29號	獨資	文教、娛樂、競賽用品零售業	3000	葉雯婷	3000
1040916	1040302345	41482889	黑瓦窯餅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二路29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徐瑞雲	3000
1040916	1040302346	41482895	亮睛美睫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勢村民權路18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68000	曹麗華	168000
1040916	1040302347	41482902	大心整合行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信義路5號1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20000	張書玲	20000
1040917	1040302348	41482918	毅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一段411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10000	周財利	10000
1040917	1040302355	41482939	紅樹林海鮮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港村2鄰中港29-2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4888	陳意臻	24888
1040917	1040302356	41482945	瑞璽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安宅一街41號3樓	獨資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0000	黃維文	20000
1040917	1040302360	41482966	山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一段138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2000	陳新源	22000
1040917	1040302363	41482987	陳家休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權路61巷17弄6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	李明修	5000
1040917	1040302364	41482987	文翔汽車保養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4段1030巷46弄22號6樓	獨資	發電、輸電、配電、電機機械製造業	10000	何蘊基	10000
1040917	1040302365	41482993	慈航誦經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瑞安街29巷10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0000	蔡明裕	20000
1040917	1040302367	41483000	盛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號581巷13號2樓之1	獨資	飲料店業	160000	吳瑞詩	160000
1040917	1040302368	41483016	采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4段1030巷46弄22號6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	徐大勝	20000
1040918	1040302370	41483037	旺燭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土庫里東興路一段30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呂思瑾	3000
1040918	1040302371	41483043	巧思手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重里中興路4段1030巷46弄22號6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000	徐大勝	20000
1040918	1040302374	41483058	元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馬路一段50號5樓之2	獨資	配管工程業	3000	魏小苑	3000
1040918	1040302375	41483064	半島皇廷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50號1F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20000	曾立偉	20000
1040921	1040302383	41483085	普吉島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達生路142號1樓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000	杜江勝紅	5000
1040921	1040302385	41483091	勇敢女生雜貨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土庫里東興路一段246號3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江曼諭	3000
1040921	1040302387	41483108	好朋友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油印村五仙路一段158號1樓	獨資	電器零件零售業	20000	王明華	20000
1040922	1040302391	41483114	福興咖啡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復興東路一段30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2000	黃條松	22000
1040922	1040302395	41483120	女王服飾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街76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	張嘉慧	8000
1040921	1040302452	41483135	秀珍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31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	張莉雯	3000
1040921	1040302397	41483141	金山雞腿飯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1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	羅新政	18000
1040922	1040302398	41483156	桐川日式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道1街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莊冠豪	20000
1040922	1040302399	41483162	跳蚤屋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14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	曾玉蓮	2000
1040922	1040302402	41483178	豐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權街30-1號1樓	獨資	國藝服務業	4000	徐登榮	4000
1040922	1040302405	41483183	景鑫小吃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成功路25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張景峰	10000

1040922	1040302408	41483199	第一汽車全能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自立街121巷17號6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000	郭柏志	20000
1040923	1040302418	41483206	惠芯冷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5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張文彬	10000
1040923	1040302420	41483212	五峰耕耕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海三街171巷6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養業	5000	余澄海	5000
1040924	1040302426	41483228	妮可手工包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66號7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3000	李麗華	3000
1040930	1040302428	41483233	采星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69號1樓	獨資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0	王興順	20000
1040924	1040302430	41483249	台灣海陸空娛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公林村松林8-2號1樓	獨資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66000	吳達權	66000
1040930	1040302433	41483254	上特輪胎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6鄰振興街54巷16號1樓	獨資	車胎零售業	10000	謝政遠	10000
1040925	1040302442	41483260	合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安宅八街117號五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	梁清和	20000
1040925	1040302444	41483276	榮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山崎村3鄰明科街11號5樓	獨資	清潔用品零售業	10000	王恩儒	10000
1040930	1040302437	41483281	葉媽媽客家湯園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11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葉信賢	5000
1040930	1040302454	41483297	蕭依斯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仁潭村福昌街377號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	張義男	2000
1040930	1040302456	41483304	百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1段26號1樓	獨資	人力派遣業	20000	劉榮彬	20000
1040930	1040302457	41483310	富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巨群街38巷25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彭福双	20000
1040930	1040302463	41483326	一方壽司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三路13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羅佳振	5000
1040930	1040302468	41483331	四季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中興路三段18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	徐文郎	600
1040930	1040302469	41483347	極速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義街19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	陳育宏	2000
1040907	1040302234	42150249	郁愛里銀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博愛街336號1樓	獨資	眼鏡零售業	20000	林和良	20000
1040916	1040302341	42150536	香港皇樓燒臘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3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	方盈添	500
1040930	1040302465	67985794	邦慶汽車修理保養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36號1樓	獨資	汽車修理業	10000	林育慶	10000
1040903	1040302194	99003985	宜禾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2鄰學府街14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	房麗莉	1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60241號

主旨：公告104年09月份「八中八小吃部」等74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八中八小吃部」等7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04/10/01

核准日期：10409/30

家數合計：74 家

變更核准日期：10409/30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稅籍資料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資本額變更項目	名稱變更
1040901	1040302164	31786595		八中(八)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復興村復興路856號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0	陳志瑋	5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01	1040302170	41481517		采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新豐二路二段85號6樓之6	合夥	合夥	20000	盧佳鈴	190000	合夥人變更	
1040902	1040302186	02688672		冠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世界街71巷35號4樓	獨資	建築師專業服務業	20000	劉秋雄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02	1040302181	26143524		夏惠的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和街20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喬聖芬	3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02	1040302182	26668197		長邑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興里15鄰東峰路338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	鍾賢謹	60000	組織變更	
1040902	1040302190	47062006		日榮堂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一段281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5000	羅惠芝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02	1040302188	47083163		福祥鋁門窗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129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9000	林悅慈	9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02	1040302187	49895265		安尼斯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森林里14鄰仁愛路204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謝佩娟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03	1040302184	26144869		涓可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村16鄰文山路511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湯曉鈴	3000	轉讓登記	
1040903	1040302200	26149409		彩虹棉花糖精品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國興街3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蔡麗香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3	1040302205	31592943		天天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87-2號	獨資	餐館業	15000	吳偉軒	1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03	1040302193	40984391		研田教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豐南路二段16號一樓	合夥	文教、儀器、醫療用品零售業	10000	郭元寬	25000	合夥人變更	
1040904	1040302212	09850158		冠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東林路6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林易彰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4	1040302210	26144426		海芹雅美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8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	李秀珠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4	1040302215	41167778		麥香香早餐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3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游釋賢	3000	轉讓登記	
1040904	1040302219	78003448		東林刻印舖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254號	獨資	刻印配鎖業	20000	葛淑嫻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7	1040302229	09625884		新增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85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36000	戴巨雄	36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7	1040302236	13491818		良美均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四鄰溪州路253巷27號	獨資	畜產品批發業(蛋類買賣)	10000	潘學遠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07	1040302220	14817550		丹第傢飾專門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43號1樓	獨資	家具、燈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0000	劉曉智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7	1040302238	31592845		清軒廚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78巷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陳科源	5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07	1040302233	40982529		食曲創意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森林里中山路39號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23000	張展瑋	2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7	1040302221	41169972		比撒列工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四維街95巷10-3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林佳鈞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8	1040302246	26668611		大海拉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26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新惠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08	1040302243	92944879		大肚電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林路115號	獨資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30000	劉家偉	3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09	1040302255	10522062		紅龍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森林里仁愛路253號	獨資	運動彩券經銷業	50000	鄭淑景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09	1040302262	34939912		鑫吉祥汽車保養服務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78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0000	許雙銘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10	1040302264	14819827	天富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張謙富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40910	1040302256	26667325	聖苑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土興里42鄰光明一路41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謝采潔	轉讓登記
1040911	1040302272	10560608	俊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二民一路31號	獨資	其他工程業(鋼鐵業務)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11	1040302283	30334388	政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大同里茅子埔37-32號1樓	獨資	水器具材料批發業	100000 巴俊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1	1040302277	30336306	華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土興里勝利二路112號4樓	獨資	租賃業	50000 鄭秀蓮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1	1040302281	31783632	湖口報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段26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許少華	10000 負責人改名
1040911	1040302278	41167897	小福果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10鄰吉利一街2之6號5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3000 古秀琴	轉讓登記
1040911	1040302268	92950077	勝豐水泥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塹鎮土里里和江街337巷6弄5號	獨資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00000 巫國雄	3000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040914	1040302296	31593062	君饒土飯包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70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謝駿中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14	1040302302	31593372	聖麗國際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198巷4號2F	獨資	管理顧問業	88888 張連強	轉讓登記
1040914	1040302303	37944699	酷鑽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13鄰中興路20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 朱絨宜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1040915	1040302324	02683629	富友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餐館業	6000 徐元勝	轉讓登記
1040915	1040302329	30334742	吉英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3鄰忠三街60巷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陳玉琴	6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915	1040302331	92946166	至信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3鄰忠三街60巷3號	獨資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40000 林永成	100000 所在地變更 4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6	1040302349	02580166	常發發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縣政二街2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鍾萬福	名稱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916	1040302290	02685942	開心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游說平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040916	1040302335	34923670	大瑞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塹鎮三重里金福街13巷40弄40號2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 李幼瑜	3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16	1040302311	40993188	許庭家事管理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臨口二路230號4樓	獨資	建築物業清潔服務業	20000 葉治孜	20000 外縣市遷入
1040916	1040302342	78253368	大明起重機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9巷3號10樓	獨資	起重工程業	10000000 陳隆豪	10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7	1040302357	30333906	梁姐的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一段17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 梁秋萍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7	1040302319	31597118	永將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塹鎮三重里光明路6巷3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 張楷凌	20000 負責人改名 所在地變更
1040917	1040302326	40983528	健康食品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三民路216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吳信城	10000 出資額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918	1040302377	02681586	元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工業一路29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 吳津銓	5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040918	1040302372	14813204	小馬哥休閒農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民路三段940巷2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100000 卓永泉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18	1040302354	37943571	野坤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塹鎮五豐里北興路三段554號1樓	獨資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0000 葉金松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8	1040302380	41480637	榮星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鄰大津五街36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羅珈欣	3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18	1040302378	78000694	偉翔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鳳山村二街39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在現場作業)	20000 鍾慶貴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18	1040302373	78016437	永昇輪胎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上山村富林路三段90號	獨資	車胎零售業	100000 彭煥堂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921	1040302366	41224779	豐泰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文昌街62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謝東樺	2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40922	1040302394	02621119	德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臨口里高鐵五路78巷6號三樓	獨資	室內挖填業	20000 陳春德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922	1040302411	02690564	布衣饒湯麵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19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黃一峰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22	1040302390	26667802	小楓車糕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1鄰三民路10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李佩霖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22	1040302410	41483135	秀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31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張利雯	30000 轉讓登記
1040923	1040302407	31465088	壹參玖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11鄰工業二路13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羅翠珍	100000 繼承登記
1040923	1040302413	48124509	清益號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村北埔街55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 鄭清源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24	1040302435	09813128	漢昌土地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港里光明大路130號1樓	合夥	不動產買賣業	200000 許炳文	50000 組織變更
1040924	1040302422	10522464	美嘉寵物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中山路163號1樓	獨資	特定寵物零售業	200000 彭仁鳳	200000 轉讓登記
1040924								所在地變更
1040924								轉讓登記
1040924								增資變更
1040924								負責人變更
1040925	1040302429	46255103	長興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青山街231號1樓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00 周得熙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25	1040302450	09758271	聖康藥師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一段183號	獨資	西藥零售業	6600 彭偉洋	66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30	1040302464	02691509	炭火多燒牛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博愛街168-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00 魏文星	300000 減資變更
1040930								負責人變更
1040930								所在地變更
1040930								轉讓登記
1040930	1040302440	02791417	花旗花藝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市路40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5000 羅廷相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30	1040302438	09629328	三姊妹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53-1號	獨資	餐館業（小吃店）	1000000 陳羽樺	10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30	1040302466	09812654	醫美人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榮樂街57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3000 張曉萍	3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30								轉讓登記
1040930	1040302432	09815603	長欣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9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朱西菁	3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30	1040302459	17318749	廣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07巷150弄39號2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200000 彭成朋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930								轉讓登記
1040930	1040302431	30334406	沙拉美中沙龍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五路178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柯金寶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930	1040302449	34926557	行千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水鏡里2鄰中豐路3段33巷5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100000 楊秀鳳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930	1040302467	41481328	多特傢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51號	合夥	室內裝潢業	200000 徐茂發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158067號

主旨：公告104年09月份「寬和企業社」等63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寬和企業社」等6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單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资额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家數合計：63 家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歇業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核准日期：104/09/01 至 104/09/30
1040915	1040302316	02490854	02490854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明路32號	獨資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0 林昌峰	200000
1040915	1040302330	02610062	02610062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明生	200000
1040916	1040302309	02669972	02669972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428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李冠毅	100000
1040916	1040302310	02688259	02688259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61號	獨資	油漆工程業	100000 杜鈺鉅	100000
1040930	1040302462	02689406	02689406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科大一一路8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沈劉益	50000
1040911	1040302279	02761531	02761531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二段二四一號	獨資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000 張森吉	3000
1040914	1040302294	02766819	02766819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幸福路二十一鄰八之一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8000 陳新吉	8000
1040921	1040302388	09628616	09628616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長慶路1段68巷28號1樓	獨資	婚姻媒合業	100000 洪文正	100000
1040924	1040302423	09757815	0975781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121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0000 戴輔均	200000
1040925	1040302448	09758997	09758997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93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0000 呂理桃	10000
1040921	1040302393	13482888	13482888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民生街93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陳惠芬	10000
1040904	1040302211	13487878	13487878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中山里勢頭山37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顏惠佑	200000
1040922	1040302401	13487960	13487960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勢路169號1樓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 田光正	3000
1040918	1040302379	14827988	14827988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信義路42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3000 李佩蓉	3000
1040923	1040302406	17318522	17318522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德興路23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50000 范惠妹	50000
1040916	1040302338	21581741	21581741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權路88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0000 謝淑華	50000
1040924	1040302424	26145425	26145425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村新興街67巷59號	獨資	建築物資批發服務業	50000 彭瑞琴	50000
1040922	1040302400	26145430	26145430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一街68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劉玉如	100000
1040916	1040302307	26146753	26146753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2段220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羅育瑋	200000
1040923	1040302417	26668274	26668274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二一路66號1F	獨資	演藝活動業	200000 陳玉璽	200000
1040921	1040302362	26669858	26669858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博愛街202-1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陳憲泮	100000
1040917	1040302322	26693338	26693338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段239巷44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00000 陳勇銳	200000
1040916	1040302289	26696139	26696139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段239巷44號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000 卓光華	3000
1040910	1040302257	30331695	3033169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4鄰中正東路209號10	獨資	廢車拆解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5060000 彭勝文	5060000
1040911	1040302276	30347736	30347736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14鄰中正東路209號10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200000 陳張玉錦	200000
1040930	1040302460	31594301	31594301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湖里中豐路三段45巷45弄13	獨資	餐館業	240000 杜文虎	240000
1040917	1040302328	31782398	31782398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新村新開路57號1F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200000 陳雅萍	200000
1040917	1040302336	31784885	31784885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新村新開路57號1F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00000 張瑞華	200000
1040925	1040302441	31785961	31785961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452號1樓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0 田時平	100000
1040930	1040302453	31787139	31787139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山路10巷30弄17-22號	獨資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0000 羅淑月	100000
1040921	1040302386	31787567	31787567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一路2段127巷3號2F	獨資	產品設計業	240000 陳嘉盈	240000
1040922	1040302409	31787813	31787813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16鄰光明三路136號3樓前段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0000 李明玟	100000
1040923	1040302416	31789426	31789426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開路161號1樓	獨資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 郭佳玲	200000
1040902	1040302185	37942138	37942138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豐路一段222巷9號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150000 陳東雄	150000
1040930	1040302455	37944614	37944614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黃朱徽	200000
1040910	1040302271	37945445	3794544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62巷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黃淑淵	10000
1040923	1040302414	37945727	37945727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泰安街211-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謝超英	200000
1040909	1040302260	40981556	40981556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勢頭山段85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0000 郭庭誠	240000
1040922	1040302412	40981872	40981872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山路勢頭山段859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0000 郭庭誠	240000

1040925	1040302443	40982128	赤角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田街138號1F	獨資	餐館業	30000 謝文心	30000
1040917	1040302334	40982231	生火人妻企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街9 2 號八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張安琪	240000
1040915	1040302325	40982936	宇倫茶飲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華路3段1號1F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賴送能	50000
1040909	1040302263	40983359	完美時尚會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成功一街18號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100000 陳雅柔	100000
1040901	1040302180	40984147	阿卡西服飾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一街81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王祖昱	100000
1040901	1040302173	40985167	得意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竹仁三山段41 3號1F	獨資	其他餐飲業	200000 陳高微	200000
1040924	1040302419	41166264	清新廣告設計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段東二段280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陳彥澄	50000
1040930	1040302451	41166399	金水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段東二段2809號	獨資	影印業	100000 黃盈潔	100000
1040917	1040302358	41170767	棒棰麵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189號12樓	獨資	疏濬業	248000 鄭耀宇	248000
1040930	1040302461	41478689	賀哥健康果汁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8鄰博愛街697之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余福珠	30000
1040924	1040302425	41479126	靚青蔬果量販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林路92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林家寬	100000
1040930	1040302470	41479982	傑哥防水相機出租企業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4巷30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30000 吳長樹	30000
1040901	1040302175	41480165	梨花本舖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82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168000 楊錦傑	168000
1040917	1040302333	41482375	麥田農場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34巷30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5000 王依婷	15000
1040925	1040302452	41483135	秀珍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水磔子6鄰水磔子6號2樓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50000 陳邦明	50000
1040903	1040302191	46685096	瑞豐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31號1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30000 張莉雯	30000
1040910	1040302261	49945053	欣洋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雙新街雙新街二段426號	獨資	罐頭零售業	3000 邱桃妹	3000
1040930	1040302458	49947762	三立號兼營娛樂海鮮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九街2 8 號2 樓	獨資	理貨包裝業	450000 李森本	450000
1040909	1040302250	77993787	日勝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十九街2 8 號2 樓	獨資	娛樂漁業	50000 王慧卿	50000
1040901	1040302151	78004158	興業汽車精品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3 2 9 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廖錦宏	50000
1040907	1040302232	98995115	海派美容用品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1 2 7 號1 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000 張姐發	5000
1040904	1040302208	99013040	豐田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西安里五鄰正義路2 9 號	獨資 合夥	化粧品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0 黃俊銘	200000
							五金批發業	200000 顏漢坤	4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102196號

主旨：公告李光輝醫師經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李光輝醫師應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2小時醫學法規繼續教育及警告處分。
- 二、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9月1日府衛醫字號1040102138號決議書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號 1040102138 號

被懲戒人姓名：李光輝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新竹縣政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文：

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 小時醫學倫理、2 小時醫學法規繼續教育及警告處分。

事實：

- 一、被懲戒人為本縣培靈關西醫院負責醫師，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在臺北市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記者會，公開施打血癌細胞株到體內，以證明其長期注射自體免疫細胞有足夠免疫能力防癌，現場有展示被懲戒人體檢報告及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單張，廣告內容有「儲存您的免疫細胞就要趁現在」等語，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3 月 4 日移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依上開移送函所載內容報請衛生福利部釋示，該部函釋略以…李醫師於 104 年 2 月 27 日公開施打血癌細胞株到體內，以證明其長期注射自體免疫細胞有足夠免疫能力防癌乙案，請依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及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辦理。
- 三、按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合先敘明。

二、被懲戒人違反規定：

(一) 衛生福利部 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頒「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醫事人員為產品代言，其宣傳內容如未經科學研究證實或假借未曾發表之研究報告，而為產品代言、背書或影射，其具醫療、健康之療效或功效，誤導消費者購買之虞者，應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醫師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二) 查前揭事實欄所載被懲戒人有上開「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第 2 點之違規事實，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業務不正當行為移付懲戒。

三、本案經被懲戒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到會陳述意見。

四、據上論結，被懲戒人違反規定事實明確，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殷東成

委員 詹鼎正

委員 林鳳師

委員 游漢欽

委員 蔡雅賢

委員 黃忠山

委員 羅鈞盛

委員 張達人

委員 謝月媛

委員 周春光

委員 呂紹仁(請假)

委員 傅世靜

委員 張玉琳(請假)

委員 彭啟清

委員 黃振洋(請假)

被懲戒人對於本決議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層轉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102201號

主旨：公告方光宗醫師經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方光宗醫師應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及警告處分。
- 二、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8月28日府衛醫字號1040102160號決議書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號 1040102160 號

被懲戒人姓名：方光宗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新竹縣政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文：

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 小時醫學倫理繼續教育及警告處分。

事實：

被懲戒人為前關西鎮衛生所主任及領有執照之執業負責醫師，未依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規定，親自為病患林○輝、林○德、……與張○郎等人診察，亦無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卻分別以借健保卡刷卡、假日休診人不在衛生所卻指示助理李員刷健保卡及未親自執行婦女子宮頸抹片，接續分別將上開所示個案診察等不實內容登載於個案之門診處方箋及病歷表上，並分別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用給付，使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給付診察費金額，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費用支出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972 號刑事判決確定，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

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合先敘明。

二、被懲戒人違反規定：

- (一) 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規定。
- (二)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元以下罰金。」。
- (三) 查前揭事實欄所載被懲戒人之違規事實，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1972 號刑事判決影本可稽。

三、本案經被懲戒人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到會陳述意見。

四、據上論結，被懲戒人違法事實具體明確。惟考量被懲戒人確有很好學經歷，卻選擇偏鄉服務多年且成效斐然，並已接受多項懲處及記取教訓，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殷東成

委員 詹鼎正

委員 林鳳師

委員 游漢欽

委員 蔡雅賢

委員 黃忠山

委員 羅鈞盛

委員 張達人

委員 謝月媛

委員 周春光

委員 呂紹仁(請假)

委員 傅世靜

委員 張玉琳(請假)

委員 彭啟清

委員 黃振洋(請假)

被懲戒人對於本決議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層轉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8 日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102202號

主旨：公告石大衛醫師經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決議及應執行事項。

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石大衛醫師應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1年內接受額外2小時醫學倫理、4小時醫學法規繼續教育及警告處分。
- 二、新竹縣醫師成解委員會104年9月1日府衛醫字號1040102147號決議書如附件。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號 1040102147 號

被懲戒人姓名：石大衛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新竹縣政府移付本會審理，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文：

被懲戒人應於本決議書送達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 小時醫學倫理、4 小時醫學法規繼續教育及警告處分。

事實：

被懲戒人為迦南牙醫診所負責醫師，利用新竹科學園區合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因工作居留我國期間較短、流動率較大、且與我國人言語不通，亦不瞭解我國民情，無從爭執其參加全民健保之權益，以免收掛號費為誘因，召集居住在迦南診所附近宿舍之外籍勞工前來看診之機會，為病患艾咪……等 42 位參加我國舉辦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勞工保險對象，分別執行洗牙、補牙或單純之檢查等醫療行為，竟於其業務上製作之門診記錄表（即病歷表）及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保險對象門診就醫紀錄明細表」上填載接受根管治療、根管開擴及清創或複合樹脂充填等不實內容，再以上開不實之紀錄至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申領醫療費用給付，使健保署不知情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支付醫療費用，足生損害於健保署對於健保費用支出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825 號刑事判決確定，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函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

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4款及第28條之4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25條之1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合先敘明。

二、被懲戒人違反規定：

- (一) 刑法第216條「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 (二) 查前揭事實欄所載被懲戒人之違規事實，符合醫師法第25條第2款「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規定，有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3年度審易字第825號刑事判決影本可稽。

三、本案經被懲戒人於104年8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

四、據上論結，被懲戒人違法事實具體明確。惟考量選擇偏鄉服務多年，並已接受多項懲處並記取教訓，爰依醫師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2項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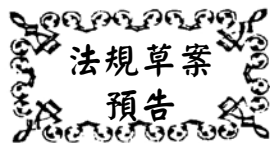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殷東成

委員 詹鼎正	委員 林鳳師
委員 游漢欽	委員 蔡雅賢
委員 黃忠山	委員 羅鈞盛
委員 張達人	委員 謝月媛
委員 周春光	委員 呂紹仁(請假)
委員 傅世靜	委員 張玉琳(請假)
委員 彭啟清	委員 黃振洋(請假)

被懲戒人對於本決議不服者，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層轉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新竹縣醫師懲戒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40161142號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草案總說明、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三、對本準則修正有意見或建議，請於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聯絡本府教育處社教科王昱仁先生(03-5518101-2847)。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業於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公布，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為因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訂，並參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縣市規定，以符應實際運作，爰修正**本準則**，本準則共計三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準則訂定原因（第一條）。
- 二、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第二條）。
- 三、設立之金額（第三條）。
- 四、申請設立前置作業（第四條）。
- 五、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繳交文件（第六條）。
- 七、不予許可設立及許可後撤銷之情事（第七條）。
- 八、許可設立後之流程及教育法人財產存放之限制（第八條）。
- 九、法院登記後財產應歸屬法人並報府備查（第九條）。
- 十、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比例、限制（第十條）。
- 十一、董事會之職權（第十一條）。
- 十二、監察人之職權（第十二條）。

- 十三、教育法人財產之監督及運用方式（第十三條）。
- 十四、例行繳交之文件（第十四條）。
- 十五、董事會會議注意事項（十五條）。
- 十六、董事會普通、特別決議相關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收入及分配盈餘之規定（第十七條）。
- 十八、教育法人收支百分比、結餘款使用之限制（第十八條）。
- 十九、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捐贈業務注意事項（第十九條）。
- 二十、教育法人會計相關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需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情形（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具之制度及薪給標準（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登記後許可設立事項變更之流程（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解散、撤銷應依法辦理登記及賸餘財產歸屬（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清算人之選定（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縣府得檢查之業務項目及令教育法人改善（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董、監事違反法規、章程之罰則（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教育法人遭撤銷及廢止之情形（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準則施行前後之補正相關事項（第二十九條）。
- 三十、本準則施行日期（第三十條）。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本	文字修正。

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u>臺幣二百萬元</u>。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u>台幣貳佰萬元</u>。	文字修正。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u>應</u>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u>由</u>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u>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u>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得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補訂	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得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補訂	本條未修正。

捐助章程或由本府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捐助章程或由本府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或蓋章清冊。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九、主、分事務所建物所有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u>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u>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或蓋章清冊。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九、主、分事務所建物所有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增列第三項。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並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u>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u>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的者。 五、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範圍，一年內均非在本縣者或主（分）事務所均非在本縣者。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	將第五款列入第二十八條。 二、第二項刪除。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u>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u>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新增文件報府程序。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	本條未修正。

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u>政府捐助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政府機關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設立捐助金額合計達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捐助機關應按捐助比例推薦或由本府代為推薦代表人選擔任董事，除抵觸前項規定外，董事會不得拒絕選聘；必要時，並得由推薦機關免職之。	一、刪除原條文第三項。 二、第二、三項文字修正。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u>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定金額內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u>	前項董事應於每屆縣長當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內當然解職，並完成許可變更登記。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條未修正。
<u>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u>一、審查預算及決算報告。</u> <u>二、監察業務、財務是否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 <u>三、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u>		新增本條監察人職權。
<u>第十三條</u>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u>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u>，其管理使用應受本府之監督。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	第十二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管理使用應受本府之監督。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不動產。 四、依捐助章程規定，補助或捐贈特定學校動產或不動產。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貸與董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	四、依捐助章程規定，補助或捐贈特定學校動產或不動產。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教育法人之現金及有價證券之財產不得存放、貸與董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或章程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逾期不為召集之通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或章程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逾期不為召集之通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事項屬<u>第十六條</u>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事項屬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五、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五、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	條次變更。

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其實際所得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其實際所得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u>每年</u>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u>六十</u>。<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u>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u> <u>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本府查明同意。</u>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孳息、現金捐贈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一、二款。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至第五項。

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教育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u> <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送達本府。</u> <u>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送達本府。</u> <u>前二項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準用中央機關訂定報表格式編製。</u>	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教育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二十一條 設立基金達新	第二十條 設立基金達新台	一、條次變更。

<u>臺幣三千萬元</u>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u>臺幣一千萬元</u>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幣參仟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府備查；其薪給標準不得高於本府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兼職人員，應報本府同意，始得支領<u>兼職費</u>。	第二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府備查；其薪給標準不得高於本府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兼職人員，應報本府同意，始得支領兼職交通費。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u>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u>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u>民法第四十四</u>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新竹縣。	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新竹縣。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教育法人應依本府檢查意見，於規定期間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方案報本府備查，屆期未辦理者，本府得予糾正。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四項。

<u>本府於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接受捐助機關（單位）考核捐助事項之營運績效時，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辦理。</u>		
<u>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u> <u>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u>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 六、對於業務、財務不實之陳報者。 七、經費開支不當者。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教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期限內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三、第一項分列第一、二項。
<u>第二十八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u> 一、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三、<u>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範圍，一年內均非</u>	第二十七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一、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者。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四款。

<u>在新竹縣。</u> <u>四、教育法人主事務所非</u> <u>在新竹縣。</u>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董事人數、產生方式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董事人數、產生方式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法規名稱：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所捐助之財產中，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四條

設立教育法人，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第五條

教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教育屬性。
- 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教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得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補訂捐助章程或由本府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人名冊、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或蓋章清冊。
-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
- 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九、主、分事務所建物所有權證明影本或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七條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

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教育事務或不合公益。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第八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政府捐助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定金額內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業務、財務是否依法令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其管理使用應受本府之監督。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教育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依捐助章程規定，補助或捐贈特定學校動產或不動產。

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

教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貸與董事、非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

第十四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教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或章程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集之。

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不得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決議事項屬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教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五、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其實際所得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第十八條

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本府查明同意。

第十九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二十條

教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次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教育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送達本府。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經監察人全體查核且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送達本府。

前二項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準用中央機關訂定報表格式編製。

第二十一條

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二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府備查；其薪給標準不得高於本府相當等級公務人員待遇，兼職人員，應報本府同意，始得支領兼職費。

第二十三條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教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新竹縣。

第二十五條

教育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及營運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教育法人應依本府檢查意見，於規定期間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方案報本府備查，屆期未辦理者，本府得予糾正。

本府於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接受捐助機關（單位）考核捐助事項之營運績效時，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教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本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善。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
- 三、辦理公益性教育事務之範圍，一年內均非在新竹縣。
- 四、教育法人主事務所非在新竹縣。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法人，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準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董事人數、產生方式及設立基金總額不在此限。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